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及投资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8月7日，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及投资范围的议案》。公司拟将“使用不超过10,9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7,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调整为“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调整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调整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2、投资品种：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3、投资额度：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4、决议有效期：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亦对该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5、实施方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

6、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资金来源	签约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自有闲置资金	交通银行扬州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 91 天理财产品	1,000	保证收益型	2017 年 6 月 12 日	2017 年 9 月 11 日	3.90%
2	自有闲置资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钥匙·本利丰 2017 年第 1038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6,000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17 年 6 月 19 日	2017 年 10 月 24 日	3.95%
3	闲置募集资金	宝应农商银行	宝富宝理财 230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6,900	保本浮动收益类	2017 年 6 月 23 日	2018 年 4 月 19 日	4.26%
4	闲置募集资金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2017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六十七期产品 7	4,000	结构性存款	2017 年 6 月 28 日	2017 年 12 月 28 日	4.3%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1、保本型理财产品均需经过严格筛选和风险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剧烈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时,将严格选择投资对象,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和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根据经营安排和募集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3、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2017年8月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及投资范围的议案》,同意为了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地对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意公司调整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及投资范围,其中: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调整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及投资范围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公司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通过该项议案，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审议情况：2017 年 8 月 7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及投资范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闲置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4、保荐机构意见：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查阅了公司拟调整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额度及投资范围所涉及的相关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调整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额度及投资范围的议案已经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拟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状况良好，在保障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建设等需求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闲置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公司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中

航证券对公司调整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额度及投资范围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额度及投资范围的核查意见。
- 特此公告。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7日